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第二包、第三包的，请在此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二包：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二包：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8.185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9.9257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二包：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二包：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新能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7日